

中國醫藥大學 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新藥開發研究所碩士班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8 學年度入學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2019年4月24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 學分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可供博士班上修 (請打勾)	可供學士班上修 (請打勾)	課程分類	備註
分子醫學(Molecular medicine)	必	4.0	4.0						院定必修	
專題討論(三)(Seminar (III))	必	1.0			1.0				所定必修	全英授課
製藥科技講座(一)(Lecture on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(I))	必	1.0			1.0			√	所定必修	
專題討論(四)(Seminar (IV))	必	1.0				1.0			所定必修	全英授課
製藥科技講座(二)(Lecture on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(II))	必	1.0				1.0		√	所定必修	
碩士論文(M.S. Thesis)	必	6.0				6.0			校定必修-論文	
合計 必修總學分		14.0	4.0		2.0	8.0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校級畢業規定  
 (一)須完成修讀「實驗室安全」0學分及「研究倫理」0學分課程。  
 (二)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  
 (三)教學助理訓練：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。  
 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。

新藥開發研究所碩士班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研究所碩士班目標宗旨：  
 (1) 綜合能力養成：培育學生紮實專業學科能力以外之綜合能力，包含就業力、公民力、資訊力、創新力、跨領域力、全球移動力，以適應國內外環境之變遷與落差。  
 (2) 精實專業能力：課程含藥品研發、生產、品管、臨床試驗與行銷課程之授受，同時兼顧學生理論與實作之精進。  
 (3) 實務導向應用：課程規劃以應用專業實務為導向，計劃與國內符合優良製造規範的製藥廠簽訂建教合作合約，提供學生實務學習觀摩之所需，以期教學方向與產業需求能無縫接軌，協助台灣製藥產業創新研發，紮實畢業生學以致用之能力。  
 二、108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。包括必修14學分(含碩士論文6學分)、選修16學分。  
 三、修業期間除修習本所規定應修課程外，尚須完成下列校級及院級課程之研修：  
 (1)「實驗室安全」-校級必修0學分。  
 (2)「研究倫理」-校級必修0學分。  
 (3)「分子醫學」-院級必修4學分。  
 四、畢業前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。  
 五、教學助理訓練：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。  
 六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中國醫藥大學 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新藥開發研究所碩士班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8 學年度入學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2019年4月24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可供博士班下修 (請打勾)	可供學士班上修 (請打勾)	課程分類	備註
專題討論(一)(Seminar (I))	選	1.0	1.0						所定選修	全英授課
分子生物學研究法特論 (I)(Special topics on molecular biomethodology (I))	選	2.0	2.0					√	所定選修	
生醫光學顯微技術(Biomedical optical imaging techniques)	選	2.0	2.0					√	所定選修	
生醫材料與組織工程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biomaterials and tissue engineering)	選	2.0	2.0					√	所定選修	全英授課
專題討論(二)(Seminar (II))	選	1.0		1.0					所定選修	全英授課
藥物動力學特論(Special topics of pharmacokinetics)	選	2.0		2.0				√	所定選修	全英授課
生物有機化學(Bioorganic chemistry)	選	2.0		2.0				√	所定選修	全英授課
奈米醫學(Nanomedicine)	選	2.0		2.0				√	所定選修	全英授課
分子生物學研究法特論 (II)(Special topics on molecular biomethodology (II))	選	2.0		2.0				√	所定選修	
製藥工程與劑型設計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pharmaceutical engineering and drug)	選	2.0		2.0				√	所定選修	全英授課
藥理學特論(Special topics of pharmacology)	選	2.0			2.0			√	所定選修	全英授課
生物醫學影像應用(Molecular imaging)	選	2.0			2.0			√	所定選修	全英授課
新藥開發實習(New drug development internship program)	選	1.0			1.0				所定選修	
合計 選修總學分		23.0	7.0	11.0	5.0	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校級畢業規定
  - (一)須完成修讀「實驗室安全」0學分及「研究倫理」0學分課程。
  - (二)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 - (三)教學助理訓練：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。
- 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。

新藥開發研究所碩士班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研究所碩士班目標宗旨：
  - (1) 綜合能力養成：培育學生紮實專業學科能力以外之綜合能力，包含就業力、公民力、資訊力、創新力、跨領域力、全球移動力，以適應國內外環境之變遷與落差。
  - (2) 精實專業能力：課程含藥品研發、生產、品管、臨床試驗與行銷課程之授受，同時兼顧學生理論與實作之精進。
  - (3) 實務導向應用：課程規劃以應用專業實務為導向，計劃與國內符合優良製造規範的製藥廠簽訂建教合作合約，提供學生實務學習觀摩之所需，以期教學方向與產業需求能無縫接軌，協助台灣製藥產業創新研發，紮實畢業生學以致用之能力。
- 二、108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。包括必修14學分(含碩士論文6學分)、選修16學分。
- 三、修業期間除修習本所規定應修課程外，尚須完成下列校級及院級課程之研修：
  - (1)「實驗室安全」-校級必修0學分。
  - (2)「研究倫理」-校級必修0學分。
  - (3)「分子醫學」-院級必修4學分。
- 四、畢業前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教學助理訓練：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。
- 六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